

日处理 100 吨鲜牛奶、6 吨乳清粉蛋白分
离提取综合利用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YFFJSZ2025070003

标段编号：GYFFJSZ2025070003001

招标人：瑞达盛夏（扬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日处理 100 吨鲜牛奶、6 吨乳清粉蛋白分离提取综合利用项目已由高邮市行政审批局以 邮开行审备【2024】4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瑞达盛夏（扬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日处理 100 吨鲜牛奶、6 吨乳清粉蛋白分离提取综合利用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高邮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105 号

2.1.2 工程规模：本项目一期规划用地约 1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9.93 万平方米，建设全球领先的免疫蛋白分离提取生产车间、功能性食品车间、活性水车间研发展示中心、冷链仓库及附属用房，预计年处理鲜牛奶 3 万吨、牛初乳 1200 吨、乳清粉 1800 吨，实现年产各种免疫蛋白 1900 吨以上，并按照卫生、安全、环保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0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满足发包人需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施工图设计成果（含绿色建筑等）必须通过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和抗震审查并获得相关手续）。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日处理 100 吨鲜牛奶、6 吨乳清粉蛋白分离提取综合利用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实施，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室内装修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过程中的辅助技术配合；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必须承担的工作范围；物资设备采购（含电梯等，不含生产设备、科研设备）、全部施工图所包含的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冷库专用保温、给排水、电气、暖通、制冷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消防、围墙、公共厕所、道路、景观、绿化、智能化及安防、室外泛光照明及亮化工程、室内外导向标识、室外综合管线及管网等附属配套工程（电力、自来水工程、燃气工程等垄断工程除外）等；概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

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并负责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报审手续;负责项目配套系统工程与现有市政设施系统的接驳;负责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及现场五通一平(如需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建筑工程)及以上资质;

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本专业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

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三者有其一即可）；

√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厂房工程的设计业绩、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三者有其一即可）。如为设计业绩，10000 万元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如为监理业绩，10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监理费用金额。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 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瑞达盛夏（扬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长江路科技创业中心 A5 幢-44 地址：高邮市新河南路 79 号

邮编：225600

邮编：225600

联系人：邵素

联系人：顾威松

电话：18852113560

电话：150507511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17812982@qq.com

10. 备注

备注：1、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详见公告附件。2、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3、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公告正文中要求的保险期限与该条不一致的以该条要求的为准。4、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计文件 35 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工程

总承包报价 54 分，项目管理机构 2 分，工程业绩 1 分；定标方法:票决法，从设计、企业信誉及实力、履约等方面进行票决。5、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投诉事项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瑞达盛夏（扬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长江路科技创业中心 A5 幢-44 联系人：邵素 电话：18852113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新河南路 79 号 联系人：顾威松 电话：15050751188 电子邮箱：417812982@qq.com
1.1.4	项目名称	日处理 100 吨鲜牛奶、6 吨乳清粉蛋白分离提取综合利用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高邮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105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总承包合同附件 9：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400 日历天；设计工期：4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满足发包人需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施工图设计成果（含绿色建筑等）必须通过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和抗震审查并获得相关手续）。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联合体成员数不得多于 2 家，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p> <p>(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1.5.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本次招标不给予设计成果经济补偿。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分包	分包要求：1、非主体部分分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须经过业主方认可。2、承包人就分包工程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8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3000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 255 万元，建安费最高限价为 29745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所以联合体成员）；</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要求提供的材料，如企业获奖证书等（如有），如投标人未提供定标材料，不得作为废标的依据。</p> <p>2、经济标：</p> <p>工程总承包报价；</p> <p>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设计文件；</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4、资格审查材料：</p> <p>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p> <p>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p> <p>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为建造师资质投标时提供）</p> <p>投标保证金免缴证明（如有）；</p> <p>投标人近 3 个月（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p> <p>投标安全承诺书；</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暂缓缴纳证明（如有）；</p> <p>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评审时不再进行复核。</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第 4 条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提交上传。</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方案设计、初步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二次设计、专项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2、投标人经济标中的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费用，投标人按设计文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包含图纸设计中要求的深化设计）、施工、设备的费用。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p> <p>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4、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同种材料同种品牌同种规格材料价格前后报价不一致的、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相同子目综合单价有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招标人将按最低价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综合单价或综合单价内组价明细项未填报或为零的，招标人将视为该项价格已涵盖在其他清单子目或措施报价范围内。</p> <p>5、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调整范畴、现场有效签证、工程内容未施工的情况以外，工程造价不作任何调整。因施工图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因设计节点不详或细部做法不详或构造做法不详等引起的造价增加，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相应规范规程等规定实施，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p> <p>6、投标报价须包含国家、江苏省、扬州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图集、规定等相关要求所产生的造价。如上述要求有差异，则须按照较高之标准执行。</p> <p>7、投标报价须包含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p> <p>8、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前述相关措施费用、管理费、外部协调费用等等，直至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各项相关费用。</p> <p>9、投标人应该综合考虑做好现场的公益广告且面积不低于围挡面积的30%，现场服从且按照建设单位需求建立相对独立、安全、稳定的展示区域和参观线路，做到安全、环保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p> <p>10、投标报价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土方外运（仅含垃圾清运、净土不得出厂区，由业主指定堆放场地）。</p> <p>11、投标报价前应自行勘察现场，分析项目所在地红线内、外的水、电、路等现场实际相关情况与履约条件，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固定包干。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调范围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投标报价前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了解招标人关于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及加工区、不可占用区域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所有临设及配套设施搭建、场地硬化、围墙（或临时围挡）砌筑及外饰、进出厂区车辆冲洗、严禁污染厂区道路，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p> <p>13、投标人应认真研读地勘报告及周边管线、既有房屋、道路、绿化等建（构）筑物情况，并编制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保护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有可能造成现有管线、既有房屋、道路、绿化等建（构）筑物损坏的部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实际施工时对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须立即恢复，并承担一切损失责任。</p> <p>14、本项目施工需要开设的临时施工道口费用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p> <p>施工道口实际使用时如需扩大，相关费用自行综合考虑，且办理开口扩大手续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不另外增加费用。</p> <p>15、本项目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由业主牵头对接办理，投标人配合完成。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前期施工临时用电未及时到位由承包人组织发电机施工，费用自行承担，投标时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p> <p>16、次氯回收池及相关有影响的树木移植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17、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所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如：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排污等原因。围挡应符合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及阶段创建的具体要求。</p> <p>18、投标人搭设外脚手架应兼顾考虑外立面施工时使用（预留外立面施工操作间距、挑檐施工平台等），设置标准化安全通道，施工期间涉及到的形式改造及间距调整等，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所有不同工序工种之间的脚手和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给与配合支持，相关费用视同包含自总承包配合费用中。</p> <p>19、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协调（如有）以及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必须主动协调地方政府、社区、村组等相关单位，配合建设方做好社会维稳工作，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和责任，并不得由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p> <p>20、履约期间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招标人的各项罚款由投标人承担，且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应工程需要必须在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边道路开设进出口交通道口通道时，涉及到的公安、交通等政府相关单位的手续办理、现场评估、实施至完成的费用（相关规定收费、交通信号等设施费用、施工相关费用、评估验收等）等事宜，投标人必须主动办理完成，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现场不再增加。</p> <p>21、本工程总承包费用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总承包工作的所有费用建造最终满足一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如未考虑到位、存在漏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且不增加费用。除本招标文件已具体列明或已具体约定外，其他可能存在的属于行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及其相关费用，以国家或省级文件精神为判断依据，应由建设方缴纳的，建设方自行缴纳；应由中标人缴纳的，中标人须自行缴纳。但本招标文件已经明示或已经约定了承包价款中包含（不论金额多少）应由中标人缴纳的相应行政部门收费项目及其费用，须由中标人自行缴纳。</p> <p>22、人工单价按省（市）级政策性文件调整。</p> <p>23、材料价格按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调整。</p> <p>24、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p> <p>25、本工程绿化养护等级按三级标准执行，绿化养护期为二年。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要求进行报价。</p> <p>26、施工前设计文件审查和修改：</p> <p>1）投标人中标后，在工程施工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汇报“设计的方案优化文件（如有）、施工图、工程全部内容的详细说明、设备方案等”内容以及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时施工图纸”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p> <p>2）投标时对“投标时施工图纸”的修改，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期间的设计缺陷。此阶段修改如出现“工程量增加、工程项目增加、工程费用增加”等，结算将不予调增；如出现“工程量减少、工程项目减少、工程费用减少”等，结算将予以核减。</p> <p>3）投标人对方案的合理性优化（如有）须报招标人论证审批，并根据招标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因调整修改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工程量增加、工程项目增加、工程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7、施工所使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及建筑主材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并施工，初步设计需经招标人聘请专家评审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p> <p>2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29、本项目无创建优质工程要求，但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扬州市文明工地等相关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0、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31、其他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p> <p>二、投标分项报价明细编制原则</p> <p>1) 本项目执行：</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p> <p>（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关于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的通知（扬建工〔2014〕20号）；</p> <p>（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p> <p>（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p> <p>（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p> <p>（6）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省建厅〔2018〕24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p> <p>（7）《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p> <p>（8）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文明施工满足基本要求，创建标准不做要求。</p> <p>（9）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执行；</p> <p>（10）常规施工方案：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p> <p>（11）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p> <p>（12）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仅地下工程考虑）、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定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相应费率(注:招标最高限价是按中间值计取的)。</p> <p>(13)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现行法规、文件、规定。</p> <p>(14)关于加强房建市政模板支撑工程及承重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扬建管[2021]82号)。</p> <p>2)其他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p> <p>三、本工程合同形式原则为总价包干合同。</p> <p>为了保证物有所值,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图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实施项目进行二次计价,投标人不得拒绝。如重新计价的金额大于中标金额按中标金额计算;如重新计价金额小于中标价的97%(综合考虑乘以让利系数,让利系数=【1-中标价/发包控制价】,招标人有权扣回设计施工总承包未到位的金额【结算价×(1-让利系数)】。如达到中标约定金额,除招标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本项目施工报价包含:招标人发放的控制价及设计任务书等本次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及材料采购。</p> <p>四、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确定:</p> <p>除以下风险外,总价不得调整</p> <p>1、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p> <p>2、人工政策性调整</p> <p>3、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幅度的部分;</p> <p>4、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p> <p>5、详勘地质报告与招标时提供的地质报告相差较大的;</p> <p>6、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p> <p>五、结算审定价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为准,以终审价格为准,如结算审定价超出中标价则按照投标人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如结算审定价小于中标价,则按照结算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结算审定价不含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增加及政策性调整增加等,此部分费用另计。</p>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保证金缴退说明）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保证金缴退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1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要求采用暗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6.2	其他编制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设计投标文件（光盘、如有）。</p> <p>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 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该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4.1.1 条款。</p> <p>（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设计图纸光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高邮市高潮东路 997 号四楼），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 <u>2025 年 08 月 19 日</u>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p> <p>3、定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三日内，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交由招标代理（含资格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等全套投标文件及定标资料等），以供定标使用。</p> <p>4、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纸质文件投标文件 4 套，含资格申请文件、设计文件、商务文件（含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分别装订。</p> <p>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用白色 A4 复印纸单面黑白打印，（设计文件）用白色 A3 纸单面彩色打印；封面为白色纸，黑白打印标注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9日9时30分
4.1.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一响应方”； 设计投标文件（如有）递交地点： 高邮分中心（高邮市高潮东路997号四楼） 设计投标文件（如有）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9日9时30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V2.0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6）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6.2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	中标候选人数量： 7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7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时：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 公示	<p>到低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7 名且 ≥ 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 人 1 票，经投票统计，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7.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10%。</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因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期延期期间）由承包人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8.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行业监管部门：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投诉承办科室（单位）：高邮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p> <p>投诉电话及联系人：0514-80351070</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该项目有关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执行；</p> <p>3、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提交；</p> <p>4、中标人需完成规划、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的审查，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5、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招标内容作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p> <p>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p> <p>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9、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p>10、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p> <p>（1）异议受理单位：瑞达盛夏（扬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4-82980039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汇东路 249 号</p> <p>（2）投诉受理单位：高邮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4-80351070 地址：高邮市长生路 25 号</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5）4 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2、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3、定标时间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p> <p>4、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p> <p>5、定标程序 （1）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 （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p> <p>(4) 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p> <p>(5)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p> <p>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6、定标因素：</p> <p>(1)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p> <p>(2) 企业信誉及实力</p> <p>①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奖项荣誉，如“国优”、“鲁班奖”、“詹天佑奖”、“扬子杯”等（不超过 10 项）</p> <p>注：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有效期三年，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有效期两年。（参建单位获得的相关奖项不予认可。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p> <p>②企业获得认证体系（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情况；</p> <p>(3)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10 项）</p> <p>（如联合体投标，上述定标因素仅对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评审）</p> <p>(4)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p> <p>①设计文件与招标项目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p> <p>7、拟定中标人公示</p> <p>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8、异议与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9、中标人公告</p>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p> <p>10、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11、签订合同</p> <p>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10.3	不见面开标程序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p> <p>（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之内完成（按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p> <p>（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p> <p>（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5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3）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ggzyjy zx/xzzq/201608/bellaa0fd 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

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

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

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工程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得分 60%以上，总分 35 分，合格分为 21 分）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暗标</td> <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td> <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 </tr> <tr> <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 <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td> </tr> <tr> <td>资质证书</td> <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 </tr> <tr> <td>资质等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财务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业绩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设计文件评审			
2.1.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21 分（不少于 35×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通过，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7 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评标结束后，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取消相应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3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同时评审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由第一阶段直接带入）、经济标、商务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优选数量 7 名（不足 7 名则全部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数量__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一、评标办法：定量评审(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打分，并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8</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54</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	1. 设计说明 (4分)	1. 按建筑单体提供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提供各专业设计说明。

	程)		<p>5. 提供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p> <p>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则不得分。（满分4分）</p>
		<p>2. 总平面布局（8分）</p>	<p>1. 功能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厂区生产、仓储、办公、等项目特性需求，规划布局是否合理。</p> <p>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是否有充分考虑新建建筑与改造建筑之间的总图关系。</p> <p>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道路开口、人行、车行、货车流线的要求。</p> <p>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p> <p>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建筑退距要求。</p> <p>6. 总图布局是否考虑周边道路、河流、高压电线、建筑物等等现状条件之间的相互影响。</p> <p>7.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p> <p>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8分、良：7.2分、中：6.4分、差：5.6分，无则不得分。（满分8分）</p>
		<p>3. 建筑功能（9分）</p>	<p>1. 厂房的平面布局是否能满足生产工艺需求，是否对不同的生产工艺都作出了合理的反馈。厂房的平面布局是否考虑了近期生产和远期生产的综合需求。</p> <p>2. 仓库的平面布局是否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的流线，仓库的布置是否考虑了近期、远期的发展需求。</p> <p>3. 危废库、危化库、中水池、事故处理池等等必要的生产厂房配套用房是否能充分满足生产需求，配套用房的布置与现场实际条件是否契合。</p> <p>4. 现状厂房的拆除、改造是否合理，是否跟新建厂房的生产工艺相匹配。</p> <p>5. 办公楼的设计是否合理。</p> <p>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分、良：8分、中：7分、差：6分，无则不得分。（满分9分）</p>
		<p>4. 建筑造型（4分）</p>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p>

		<p>形式统一。</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p> <p>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等进行评比。</p> <p>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则不得分。（满分4分）</p>
	5. 结构方案 (3分)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p>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则不得分。（满分3分）</p>
	6. 设备方案 (2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p>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则不得分。（满分2分）</p>
	7.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3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p>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则不得分。（满分3分）</p>
	8. 设计深度 (2分)	<p>1、提供各单体设计说明、平立剖面技术图纸、和面积指标；</p> <p>2、要求外立面图纸与所提供的效果图保持一致；</p> <p>3、提供方案文本达到报规深度。注：本项可视设</p>

			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满分 2 分）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选择增减评标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招标人也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54 分）	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2 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在 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0.5 分、良：0.4 分、中：0.3 分、差：0.1 分，无则不得分。（满分 0.5 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0.5 分、良：0.4 分、中：0.3 分、差：0.1 分，无则不得分。（满分 0.5 分）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0.5 分、良：0.4 分、中：0.3 分、差：0.1 分，无则不得分。（满分 0.5 分）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0.5 分、良：0.4 分、中：0.3 分、差：0.1 分，无则不得分。（满分 0.5 分）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1. 总体概述 (2分)	<p>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则不得分。 (满分2分)</p>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p>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则不得分。 (满分1分)</p>
		3.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p>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则不得分。 (满分2分)</p>
		4.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p>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则不得分。 (满分1分)</p>

		<p>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2分）</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问题进行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随机拟定题目4题，每题0.5分，总分值2分。（答辩采用纸质书写，时间不超过30分钟）。组织形式：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0分计。</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2025年08月19日11:00到达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高邮市高潮东路997号四楼）（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0分处理。</p> <p>代理公司联系人：顾威松 联系电话：15050751188</p>
			<p>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一页扣0.1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设计团队：	<p>项目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注册结构师1名、注册建筑师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1名、注册设备工程师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对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有1个人员的0.5分，最高得2分。</p>

		所有人提供近 3 个月（2025 年 04 月 - 2025 年 06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5	投标人类似业绩 (1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三者有其一即可），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厂房工程的设计业绩、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三者有其一即可）。如为设计业绩，10000 万元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p> <p>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u>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u>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u>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u>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p>
<p>注：</p>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p> <p>2、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暗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评分标准：</p> <p>（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4)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5、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6、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重新招标。

7、评标结束后，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取消相应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7 名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确定，得票高的优先。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瑞达盛夏（扬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日处理100吨鲜牛奶、6吨乳清粉蛋白分离提取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日处理100吨鲜牛奶、6吨乳清粉蛋白分离提取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高邮经济开发区华山路105号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邮开行审备【2024】4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一期规划用地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9.93万平方米，建设全球领先的免疫蛋白分离提取生产车间、功能性食品车间、活性水车间研发展示中心、冷链仓库及附属用房，预计年处理鲜牛奶3万吨、牛初乳1200吨、乳清粉1800吨，实现年产各种免疫蛋白1900吨以上，并按照卫生、安全、环保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日处理100吨鲜牛奶、6吨乳清粉蛋白分离提取综合利用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实施，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智能化，包含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包含方案优化、报批报建）；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室外道路、红线内综合管网、景观绿化）；智能化、室内装修专项设计（部分研发车间的智能化、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过程中的辅助技术配合；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必须承担的工作范围；物资设备采购（含电梯等，不含生产设备、科研设备）、工程施工（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全部施工图（经图审合格）内容的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包括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冷库专用保温、给排水、电气、暖通、制冷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消防、围墙、公共厕所、道路、景观、绿化、智能化及安防、室外泛光照明及亮化工程、室内外导向标识、室外综合管线及管网等附属配套工程（电力、自来水工程、燃气工程等垄断工程除外）等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概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负责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承包方, 承诺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 否则, 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 结算审定价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为准, 以终审价格为准, 如工程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时的工程结算审定价超出中标价, 则按照投标人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如结算审定价小于中标价, 则按照结算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结算审定价不含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增加及政策性调整增加等, 此部分费用另计。

(4) 根据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 如果规定承包人必须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按要求汇入此专用账户中。

(5)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应税行为的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单位: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单位: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单位: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无修改引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经济标文件（含工程总承包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图纸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投标人提供的经招标人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预算书，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等）；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实际使用时须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认可。

承包人如需外租场地，租地费用含在中标价措施费中一次性包干，不另外增加费用。

1.2 语言文字

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法规、法律等。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现行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厅关于 2013 版清单的贯彻意见意见》（苏建价[2014]448 号）、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如发包人有提供技术要求的，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 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已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地形图及红线、地块设计条件、设计任务书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经发包人确认并满足审图要求的施工图纸、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总承包费用明细（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含日进展、周进度、月进度、季度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其中：现场施工开工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4 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施工现场准备 1 套完整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2、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

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提前 14 天报批；另外，发包人文件、各类检验检测报告、设备资料以及发包人、工程师、监理认为有必要在现场保留的各类资料，且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如需），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如需），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数额。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移交施工现场。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外的相关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自行踏勘，红线内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1、本项目开设临时施工道口相关费用自行综合考虑。

2、施工现场的水、电、道路条件的约定：①本项目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投标人自主对接供电、供水部门接入，接入费用及使用产生的电费、水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电力不足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②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道路和场外道路均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的保护工作及费用承担约定：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当给予顺延；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查找。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手续约定：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双方约定由发包人牵头，承包人配合办理，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手续未能及时办结，所引起的相关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①从合同价款扣除，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②解除本合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阶段已提供。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是现有的工程相关基础资料，但发包人不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视为对资料的认可，且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承包人已认真研读地勘报告及周边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情况，并编制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保护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有可能造成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损坏的部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实际施工时对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须立即恢复，并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合同价已综合考虑在主出入口及材料出入口设置冲洗沉淀池，车辆（含土方工程等所有施工方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污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保证施工现场内外部视线所能及的范围内，卫生状况良好、环境整洁。

承包人已详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勘）和原始地形图，并已充分了解分析施工现场（如原始自然地面承载力等）及周边可能会影响施工的一切状况，自行考虑并负责施工场地道路（特别是打桩机械等重型设备对道路的要求）、材料进场道路、交通组织运输以及施工前的场地平整，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将其拆除清运至场外，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自行综合考虑。

投标报价前，承包人已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明确发包人关于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及加工区、不可占用区域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所有临设及配套设施搭建、场地硬化、围墙（或临时围挡）砌筑及外饰、冲洗台、蓄水池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

发包人在现场已有的围墙等，承包人应认真检查和维护，保证围挡的安全和功能，

且符合城管部门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求，如有政府通知提升和相关部门要求改造，其费用自行承担，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工程结束后，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围挡等属于发包人现场资产的移交、清理或者报废回收折现等工作。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否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

名：_____； 发包人代表

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

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

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

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图纸的确认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包括不限于图纸审阅、配合办理图审（如有）、施工手续、施工直至交付过程中的各种职权等。发包人代表同时负责监理及EPC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发包人代表可要求承包人撤换以下人员：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工程师正常工作的人员；
- (4) 违反工程师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 (5) 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人员）；
- (6)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包人指令一般通过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在 3 日内书面回复，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工程师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项目管理；

工程师权限：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分包、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经发包人确认并满足审图要求的施工图纸、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总承包费用明细（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疫情防控管理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含日进展、周进度、月进度、季度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

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或二次设计以及专项方案论证，承包人应承担总承包职责，承担总包管理、设计审查、必要的审图、加盖出图专用章，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包干。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1)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防疫、消防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防疫、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治安、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且及时恢复，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4)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的 24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如因为中标人原因造成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且应积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直至恢复到正常施工状态。

5)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雾炮等降尘设备对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施工现场进行清扫、降尘、保洁，同时采用小网眼防尘网做好现场裸露土方的覆盖，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入投标报价中。

6)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7)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开竣工仪式活动、各级领导观摩视察、日常接待、各类各部门检查评比等。现场设计常态化专门的参观视察路线与施工道路分开独立设置，跟随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动态调整，展现创新管理样板形象。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总费用中。

9) 严格按图纸坐标、标高等要求复核施工，否则按照《高邮市规划局行政自由裁量办法》（具体高邮市规划局网站可查）执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提供有全面且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与合同约定工期相适应的各幢工程总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0 日内提供分包项目工程进场总计划、甲控材料（设备）进场总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详细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分包项目工程进场月计划、甲控材

料（设备）进场月计划。

11)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已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如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对合同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响应，不得拒绝。

12) 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专营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施工作业（如电信、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电局等）。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承包人负责施工开工前 15 天提供（一式 2 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2 份。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方案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承包人如需临时占地，应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审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证件的办理由发包人牵头，承包人配合，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合同备案、合同归集、质安监委托、施工许可证等，并根据双方范围，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须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址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周边民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程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得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施工图上须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

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工程师的许可或工程图中已注明，承包人不得随意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周边民房等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所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相关费用自理。

9、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0、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所有定材定样须在材料进场前的2个月内完成。

11、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扬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

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接完成后，3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4、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15、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16、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工程师、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8、承包人须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 6 张。最终保证满足政府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及工程移交要求。

19、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防疫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20、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

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2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 7 间、材料样板间 1 间（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党建室 1 间（面积不小于 60 m²）。要求通水、通电、通网络。不另行计取费用。

22、渣土外运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外运及处置的相关手续。

23、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配合工程师做好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联系单签证工作、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和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

24、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建筑外观立面、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及重大变更，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5、除发包人书面要求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或设备招标品牌（含询标纪要约定品牌）用于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将已使用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该项目所用该种材料或设备总价值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材料外，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进行施工，未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擅自采用其它无价材料的，该材料结算时不予认可。

26、承包人不得将开挖的塘渣私自转卖。

27、承包人应负责前期报规报建，竣工验收等工作，若无相应资质，则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管理，并报发包人同意，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8、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29、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0、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1、施工工地保护要求：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2、紧急预案要求：承包人应当制定紧急事件预案，及时处理好现场突发事件。在情况紧急时，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

备案管理人员月到位不足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管理人员，规定时间内未更换到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其他项目主要备案管理人员月到位达不到 24 天的，每人每天扣除 3000 元。发包人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动态管理。承包人应在每月上报已完工程量的同时，将上期内的（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考勤数据完好地交给发包人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包括：（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制定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3）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5）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6）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7）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驻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或者监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项目经理，在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主要备案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无论何种原因更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10 万元。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扬建管【2019】114 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设计人员：

设计姓名：_____；

设计职务：_____；

设计联系电话：___/_____；

设计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

(1) 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 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 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 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 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调离本单位或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若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设计负责人每人人民币 10 万元；其他设计专业负责人每人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

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缴纳（或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图纸交底时确定具体批准手续和程序；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否则，每人每次扣5000元的罚金。相应扣款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否则每人每次扣5000元的罚金，相应扣款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因特殊情况请假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严禁脱岗或离岗，否则每次罚款1000元/人/次，一个月累计有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主体结构工程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分包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发包人认可并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为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保障分包人权益，如承包人拟对本项目部分专业专项项目进行分包的，应遵循以下约定。

1、总体约定：为保证工程质量，专业专项项目经发包人认可后可进行分包；

2、分包项目的招标限价及技术指标等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本项目监理单位主持、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组织招标、议价，确定分包工程材料厂家、品牌、技术要求以及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全面负责。

3、分包合同需备案时，分包人合同送至承包人后，承包人需在7日内完成盖章；备案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承包人应组织和协助分包人于5日内完成备案；否则发包人按每份合同5000元/天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配合分包合同备案，造成主管部门检查扣分或相关行政处罚时，承包人除应承担发包人和分包人的所有损失外，并对承包人处以每份分包合同10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4、承包人负责进行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负责现场的统一指挥、协调、管理，负责提供垂直运输、水平运输、脚手架、水电接口、必要的材料设备仓库、资料整理、成品保护、垃圾外运等服务。

5、分包项目水电费用

项目现场所有工程水电费均由承包人先行统一缴纳，承包人作为项目施工水电实际管理人，需配合向所有项目施工方提供水电接驳（承包人须在各幢楼内每一层提供水、电接口），同时具有对各施工方水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后期承包人向各参建施工单位应合理收取水电费用。

4.5.3 分包人资质

①承包人应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

②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人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须在发包人处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相应分包款项支付至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按照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结算并支付至分包人。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暂停下一阶段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亦不得以发包人是否支付为由延误支付各类款项。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因延误支付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并自行承担费用消除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如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未及时纠正上述错误行为的，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留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相关规定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根据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支付至各相应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银行帐户，并根据不同业务内容开具应税发票，其中设计费支付给承包人：设计单位指定帐户；建筑安装工程费等支付给承包人：开设的项目专用账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b) 水文和气象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红线内外，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道路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e)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投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承包人报价中包括承包人自行接临时水、临时电费用；报价包括承包人所需用到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及供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造成承包人采取其它保障措施，费用含在报价中，没有的认为含在报价中或已优惠，有的结算时不再调整。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存在。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同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自检、两方参检、第三方参检、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7)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执行。

4.9.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

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及关键部位影像资料。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约定如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第 5 条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派本设计解决，否则每次/每滞后一天扣设计费 1 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日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3 日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每滞后一天扣设计费 2 万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在一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每次/每滞后一天扣设计费 1 万元。

(2) 项目开工后，必须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要求，随工程进度及时处理施工现场问题，否则每月扣除 2 万元；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须出席设计施工交底会、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会议，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5 万元。

(3) 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变更的设计费用。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应事先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了解清楚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以免不必要的反复。因承包人对工程要求不了解或理解错误造成提交设计成果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得低于对发包人实际造成损失的金额。

(4) 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经审核后各子项（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再细化提供）工程施工图预算×相应工程费用结算率后不得超出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相应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如超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以降低造价（但不降低功能、品质要求）使其低于或等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设计费用增加、重新图审费用、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等）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工作，直至审查合格，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包人必须认真论证，并进行修改设计。

1.1.1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施行新的规范、标准等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延长工期。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施行新的工程验收标准（包括专业工程，如消防工程验收标准等），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应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完成审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交审图办审查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大纲、设计文件、图纸、清单和造价等电子版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无条件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设计单位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扬州市审图办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如有超限部分的设计审图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2.4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外，再向发包人提供 3 套（不包括承包人自用部分）。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如 CAD 图纸、WORD 文档、EXCEL 等）。

主要成果提交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最终稿	3 份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

5.2.5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

5.2.6 各项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应编制工程预算。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图纸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施工。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通用条款，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安排，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最终保证满足政府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移交、竣工备案及工程移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叁套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业主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6）所有主材均要求提供三种符合要求的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认可。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30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代表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

①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全新的，并按规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得采购。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采购材料均须选取合格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文件注明材料品牌进行更换，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优先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备选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的档次）、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招标人签证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在采购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进场时须经业主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抽检。施工过程中如遇招标文件明确品牌无法采购的，承包人可申请进行更换，但材料设备的品质与档次不

得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且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书面签证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

③需发包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④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

⑤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材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发包人有权确认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⑥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规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利视具体的情况处以不低于5万元/次罚款。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系列、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采购材料的正式发票复印件，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供。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各方签署后仅表示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承包人对工程物资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⑧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对相应材料进行退场处理，并自费消除材料不合格对工程造成的影响，同时该抽检费用全由承包人承担。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保管指令后3天内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含在合同总

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4 因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及不满足合同约定品牌、型号的材料，以及由此造成的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将在工程款支付时，将对相关工程量予以全部扣除，后期结算亦不再予以增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年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本建设项目（包括本总承包系统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合格。并要求工程质量备案制验收一次性通过。

本工程无创优要求，如承包人需要创优，相关创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对设计约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及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

(2)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3) 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4)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承包人合同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仲裁委提出仲裁。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检查验收合格后，又发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正常施工，如影响正常施工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和重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总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自检，各道工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给予不低于 5000 元/每次的经济处罚，一道工序两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三道工序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予以给予不低于 50000 元/每次的经济处罚，直至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起，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核定价的 80%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必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总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精细化施工的要求，对于被发包人连续二次要求整改且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队伍或是直接指定队伍。（费用增加 20%管理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给指定队伍），直至解除本合同。

所有工程在报监理验收资料中增加自检视频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标有验收部位、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员的相片、影像等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如超过该期限或不能通过工程师认可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返工确保满足质量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故意拖延造成该工序在完成一周后仍不报验且不能主动书面申请正当事由，每发生一次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如有工序在完成未经报验擅自隐蔽，不论质量合格与否，承包人均负责返工并重新报验且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正常施工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只承担一次费用，若材料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3) 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5.4 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监理单位验收发现的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将在工程款支付时，将对相关工程量予以全部扣除，后期结算亦不再予以增加。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本项目开设 1 个临时施工道口。道口变更增加的费用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道路（含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设施的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符合工程需要的项目管理办公场所不少于 6 间（含发包人会议室一间），大型会议室额外单独设置。

（2）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包人如需外租场地，租地费用含在中标价措施费中一次性包干，不另外增加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对准确性负责，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按江苏省现行规定购买保险。对发包人支付

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责任后果：（1）出现农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範圍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地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5）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

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8)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9)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 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如下违约金直接扣除：(1)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和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 20 万元作为违约金；(2)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较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和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3)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4)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 2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文明施工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核查，需满足基本要求，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

2)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

4)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①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②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③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建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十六条”要求及市区有关规定和部署，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凡被省、市“攻坚办”、大气办通报、曝光的建筑工地，经查实后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每发生一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100000 元。

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文明施工满足基本要求无其他创建标准要求，如承包人自行创建市级、省级文明工地标准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价不做调整。

针对以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文明施工要求，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拒绝配合，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同时将给予不低于 10000 元/天/项的违约金扣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合同工期不予以顺延，相应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6.4 事故处理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

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现场保安主体责任为承包人，并应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___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每发生一次，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次。

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次，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其他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并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他由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针对以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现场安保要求，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拒绝配合，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同时将给予不低于 10000 元/天/项的违约金扣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合同工期不予以顺延，相应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9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江苏省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

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 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等）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验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 根据规范及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实体或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恢复由承包人负责。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5) 针对以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要求，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拒绝配合，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同时将给予不低于 10000 元/天/项的违约金扣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合同工期不予以顺延，相应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现场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工程实施方案，包含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项目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

设计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每月 25 日前提供四份下月设计进度计划及资金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30 天前，向发包人、工程师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施工进度计划应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 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 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修订意见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进度报告提交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除通用条件约定内容以外，还须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 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的 3 天内按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每月月报应包括上月计划完成情况、上月实际完成情况、下月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时间为总控制节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设计未按承诺工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天，逾期超过承诺的设计周期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全部的履约担保。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要求完工（或竣工）的，按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天；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采取任何补救行为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或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与分包单位及专营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确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以扬州市政府或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精神执行。

2、工期罚则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工期节点完成相关阶段性工程（单体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总工期未拖延，该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返还；如总工期拖延，该扣款不退，且按合同相关条款另扣总工期延误款，合计罚款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

若由于承包人使用组织设计（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是否已经批准）所注明的人、材、机等配置状况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投入以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不得拒绝，且相关费用由承办人自行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地震、水灾、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自然气候。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认定后相应顺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 8.2 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电子文档，逾期提交则承包人按 2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另外，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最终保证满足政府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移交、竣工备案及工程移交要求。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证明书签署日的 15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工程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 除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利，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或发出指令调整，不论增减多少，涉及费用多大，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结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 (1)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经过审查施工图的规模、功能和标准有变动的；
- (2) 税金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 (3)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和相应的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项目内容；承包人对于评审后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指令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承包人须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如设计错误、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

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5) 施工中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项目内容的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1 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由发包人享有。

13.2.4 承包人对已通过发包人审查的设计文件的修改、调整应报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认为非必须的，可否定该修改、调整内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回复承包人，涉及工期与工程价款调整的，在回复文件中载明处理方法。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方案调整、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等）；但由于承包人设计不到位或者与发包人原有的方案设计不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调整到位的除外；上述设计变更，应经发包人最终认可才有效，否则，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一律不调整；

2) 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发生变更（包括方案调整），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2) 变更价款的确定：

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单价的，按合同已有单价计算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此类似单价计算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上述单价时，按投标基准期的计价文件、信息价计算变更造价*(1-下浮率)【下浮率=(1-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费招标限价)*100%】；

4) 当合同中已有清单单价或类似清单单价 \geq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投标基准期的计价文件、信息价重新测算的价格时，变更价格按本条款中第 3 条执行；

(3)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双方均认可的特殊情况的相关变更签证手续，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 个月之内办理，否则不再办理。

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发包人根据 13.3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2) 分部分项工程中未施工的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相应扣减。
 - 3) 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可增减款项。
- 对于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
- 4) 材料价格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调整。
 - 5) 人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按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执行）按政策性文件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或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使用前经发包人核定，方可进入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特指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钢材（包含圆钢、螺纹钢、钢板、型材、钢管等）、电线电缆）因市场价格波动予以调整合同价格。人工（含机上人工）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2、综合单价的人工、主要材料（特指混凝土、商品砂浆、钢材（包含圆钢、螺纹钢、钢板、型材、钢管等）、电线电缆）价格：

A1=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A2=桩基施工期（含基坑围护）、地下室结构施工期（指至地下室顶板完成止）、各单体上部结构施工期、装饰施工期、室外配套施工期的（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工程所在地（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江苏省（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执行。

a.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 = 【预算价对应人工、材料价格 + (A2 - A1)】；

b.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

格 = 【预算价对应人工、材料价格 - (A1 - A2)】；

c.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注：桩基施工期（含基坑围护）以第一根工程桩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最后一根完成所在月份为止；地下室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地下室顶板砼完成浇筑所在月份为止；有地下室部分的上部各单体建筑，以地下室顶板以上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上部结构结顶所在月份为止；无地下室部分的上部各单体建筑，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上部结构结顶所在月份为止。装饰施工期以各单体中间验收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各单体竣工验收所在月份为止；室外配套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所在月份计算；电线电缆按各单体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当月开始计，至各单体竣工初验所在月份为止。）

3、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延期期间的上述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与合同工期价格比较）不予调整；下跌时，按下跌后的价格调整。

4、以上调差内容在施工期进度款支付时不予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时调差。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施工现场准备工作的施工内容）计算时，市场价格波动采用抽料补差进行价格调整，具体调整方法按约定如下：未列入上述第1点调差材料内容的材料设备，如施工图预算书中该种材料合价（材料含税价）超过500万元或占签约合同价2%以上（指同一材质可向同一供货商采购材料），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采用的价格与施工期市场平均价，涨跌幅度超过5%的，超过部分的差价予以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承包人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工程内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目约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超过上限总价的，工程结算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但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

2. 上限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设计费按投标时价格包干；

（2）建筑安装工程的造价计算规则按第14.1.2条约定计算。

（3）建筑安装工程结算率： $\text{建安工程费结算率} = \text{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 \text{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除专用合同条件第约定的调整外，工程竣工结算时均按编制施工图预算时确定的价格不调整；

（5）计日工单价参照江苏省最新人工定额计算标准，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

仅另计算税金。

其余内容详见附件 8：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事项，工程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3. 风险范围外工程价款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2 条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外，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7 条不可抗力等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计价，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

3. 建筑安装工程价格计算有关约定：

施工图纸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本批次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设备的拟使用品牌、规格型号及编制工程预算时价格取定情况说明；招标时有约定的按约定；招标时没约定的，每种材料、设备不多于 3 个拟用品牌（所圈定的品牌需提前沟通经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及对应的价格，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信息价的，提供价格取定依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价格取定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的确定；发包人未在 60 天内确定的，先按承包人提供品牌及价格进行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如施工时实际价格与施工图预算取定价差价超过 [5%] 的，超过部份的差价予以调整；发包人核实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时，承包人应予配合（包括提供采购合同、付款记录等），但该价格应考虑承包人采保费、付款方法等因素。如按以上材料和设备价格需要调整且发包人无法确定价格或合同另有约定的，可采用招标采购等方式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相关计量计价规则、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确定方法等计算后，乘以 14.1.1-2（3）中工程结算率确定。

材料和设备价格通过招标采购、签证等形式确定的，及签证的费用不参与招标时各专业工程下浮率计算。

4、每批次施工图纸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该批次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书及相关造价成果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造价文件后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确定工程造价。

5、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时仅调整合同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其他内容不再调整。

6、属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容，未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范围内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支付的按实计算。

7、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详见附件 10《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外，其他不作调整。设计费按投标时承诺的价格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详见附件 9《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 建筑安装工程及施工现场准备工作施工内容支付比例及金额：详见附件 7《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3) 设备购置费：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附件 9《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且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否。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按照通用条款要求，根据约定的支付节点，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比例及金额：

(1) 设计费：详见附件 9《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 建筑安装工程费：详见附件 9《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本期工程进度付款计算书及依据；截止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工程内容的金额；

(2) 已经完成的变更与调整，及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事项的金额；

(3)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的错误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 根据合同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5) 根据合同约定的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 项目跟踪审计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完成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结算审定价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为准。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上报结算，发包人审核完成结算应在承包人上报结算后三个月内。结算周期不超过 6 个月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结算申请、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资料，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并按照发包人最终审计要求收集、整理并报送发包人。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执行，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其中：

1) 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后，发包人不再接收、审核变更签证，应发包人要求补充的除外。

2) 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按审计主管部门的增补资料要求执行。

3) 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签证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审价机构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 5%时，则超过部分审核费（按 5%的费率，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未在 15 天内支付超出部分审核费，则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6.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 天内全额付清，不计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具体违约情形在整改通知书中明确。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后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建设一切险或安全工程一切险，并承担费用，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此项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须包含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其他专业承包人为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第 37 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21.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已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21.3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如果合同工程的某一区段或某一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该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此时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责任方为发包人。

21.4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a)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

(b)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市场中上档次等级标准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c)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d)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 a~d 条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且达到市场中上档次等级标准。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投标人应将采购设备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双方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发货清单共同对到货的合同设备（包含软件）、材料和技术文件等进行开箱检验，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无不符。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投标人设备等自身实际存在的缺陷或无法满足招标需求而应负的责任。

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修改或终止，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如由于政策调整或其它客观原因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设备规模缩减取消实施本项目部分内容的，乙方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仅按照投标人实际已到达现场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与支付费用。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质量标准、制造货物的材质和货物性能，投标人可以

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标准和材质以替代，但应使招标人相信替代品的质量和性能相同于或优于原技术要求。

21.5 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设备定货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21.6 投标报价包含永久占地（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与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外，投标人用于配合工程施工的用地）的费用。

21.7 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工程实体费用含在施工图预算中按实结算，结算额不另外增加。

21.8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结算时不再增加。

21.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1.10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12 投标报价应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

关责任。

21.13 承包人要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21.14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21.16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1.17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

21.18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规范管理与考核，对承包人的管理考核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考核办法及发包人相关的工程及安全督查办法执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8：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附件 10：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瑞达盛夏（扬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筑工程保修规定执行，保修内容为承包人施工内容（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不在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不按工程质量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相应责任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1（全称）：

承包人 2（全称）：

为在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5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瑞达盛夏（扬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1（乙方）：

承包人 2（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工程师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 3、制定安全、文明台帐。

四、乙方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配备 2-3 名有安全 C 证的安全员，甲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4、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4.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4.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4.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4.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六牌一图等；

4.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4.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4.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4.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5、指定专人配合工程师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3、乙方进场一周内未向工程师部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等前期资料，罚款 5000 元；

4、乙方材料进场未经报验擅自用者，一次给予 10000 元处罚，如所用为不合格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给予 50000 元处罚，工程师员失职，处罚工程师，并处罚 1000 元；

5、乙方未经甲方、设计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事实者，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工程师员失职，处罚工程师，并处罚 1000 元；

6、未经工程师验收，乙方擅自隐蔽，工程师员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经检测不符合要求，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工程师员失职，处罚工程师，并处罚 300 元；

7、项目中标人员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每迟到一次处罚 1000 元，无故缺席一次处罚 2000 元，超过 5 次算严重违约，可以解除合同；

8、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9、按时准确上报各种报表，未按时间节点报各种进度表的迟交一天处罚 1000 元；

10、无正当理由推迟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0 元处罚；

11、工程严禁转包，一旦发现，处罚合同价的 2%元并取消施工资格；

12、及时认真完成甲方及业主布置的各项工作，不服从甲方及工程师管理的，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13、对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未按期整改和回复，罚款 2000 元；

14、文明施工注意形象，严禁赤膊、随地大小便等行为，一旦发现，处罚 500 元每人；

15、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运，违者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16、因自身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被老百姓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罚款 2000 元；

17、12345 等投诉，未按要求整改、回复、处理的罚款 5000 元；

18、项目经理不到场按合同规定处罚；

19、甲方交代的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罚款 1000 元。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6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瑞达盛夏（扬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按本附件的表 1、表 2 约定的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工程款支付中涉及需承包人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的，必须随同进度款资料上报，作为支付工程款的前置条件，所有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均列入月进度报表内。每次合同价款支付时应先扣除当期的违约金。本项目承包人收取工程款（预付款）前应当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各分项费用支付比例如下：

表 1 设计费支付比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款	预付款	支付比例	
				总承包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设计费		无预付款	90%	10%

注：

- 1、在设计费支付过程中，如部分款项有争议的，先支付无争议款项，争议部分待争议协商解决后再进行支付。存在争议的部分无法协商解决的，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办理。
- 2、付款支付时间为在设计费的支付时间达到节点后。
- 3、设计费由设计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进行支付。

表 2 进度费支付比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款	预付款	工程费用支付比例		
				工程施工期间	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审定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无预付款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合同内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款的 75% 支付。	支付至已完工程款的 85%，累计支付金额不得高于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乘以工程费结算率后的 90%。	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 天内全额付清，不计利息。

注：

- 1、施工期间进度款支付前，应按合同约定扣除因人员到位或违反合同中其他约定导致的违约金后的余额支付，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滚动至下期进度款中扣回。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应当提交的资料未及时提供的，按实际发生当月开始，暂扣每期进度

款的 10%，直至资料提交并通过发包人认可后，随最近期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支付暂扣的进度款。

2、本项目涉及无价材料定价的，由承包人在无价材料投入工程施工前至少 90 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单位提报“无价材料项目与报价清单”。未按要求提交的，相应无价材料的工程款按滞后月数（不足整月按一个月计算）后延支付；已支付的无价材料工程款自发现当月最近期工程款支付时扣回（暂扣）。本条款的处罚约定不免除第 2 条“资料未按要求提交”导致的进度款暂扣的处罚。

3、进度款支付时，当预算审核未完成前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合上报的施工图预算支付当月工程价款的 70%，当预算审核完成后，剩余 5%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予以支付。

4、在工程费用支付过程中，如部分工程款有争议的，先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款，争议部分待争议协商解决后再进行支付。存在争议的部分无法协商解决的，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办理。

5、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结算时调整，结算经审定后结清；

6、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不计入当期工程价款，在结算时一次性调整和结清。

7、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支付时间为达到节点且计量确认后，支付周期见本章总述。

8、发包人每月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9、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附件 10：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施工图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后，送交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合理性、经济性、技术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承包人送交图审机构审查，经审查合格后 60 日内（专项工程设计按其施工图设计和图审完成时间另行计算），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审核；

2、施工图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

1) 商品砼运距按 7 公里内包干，商品砂浆运距按 15 公里内包干，不因实际运距差异而调整。

2) 根据承包人优化后的方案，如需勘察补勘的，补勘内外业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工期不延迟。

3) 苗木反季节种植费用由承包人合同价中综合考虑，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

4) 桩基充盈系数按定额含量考虑，实际不同时不作调整。

5) 后浇带部位砼分隔钢丝网增加费、后浇带部位梁临时支撑、底板完成后的后浇带部位抽水、不同砼标号的交接部位处理、大体积砼测温养护等均含在施工图预算中计价，均不额外计取。

5) 土方类别整体按三类土考虑，如遇表层回填石渣、淤泥、流沙等情况，其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临时配电房的拆除及配电房的看护费用由承包人实施，费用不计算。

7)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8) 凡没明确规定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行道临时占用费及押金、干扰费、环保费、办理噪音排放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全部含在施工图预算中计价，不额外增加，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都不予调整。

9) 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0) 本项目施工时若借用其他道路的，被借用道路的养护、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1) 工程桩测试试验时, 场地应达到质监单位检测所需场地要求,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现场场地清理、含静压用砂或砌块的材料费(如有)、损耗、二次搬运费、场地占用费、桩周围石渣回填、场地塘渣回填及外运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 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测试时采用的砂或砌块等, 由承包人自己提供和处置。

12) 配合动测、桩取芯、声波透射法等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计算;

13) 承包人负责桩检测、堆载试验、基坑监测、塔吊检测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检测试验的现场准备和配合工作, 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 or 检测试验单位要求费用补偿、签证或收取管理费。

14) 设计与施工费用间的税率差额。本项目总承包管理费不予计取, 承包范围内如涉及总承包管理工作的, 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5)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中, 除工程一切险单独报价、管线迁改费(如有)以及苗木迁移费(如有)预算编制时直接计入建安工程费外, 其余专项费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结算率中, 不另计算;

16) 创标化工地费含在施工图预算中计价, 不额外增加不额外增加;

1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包括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根据文件政策性计价, 不额外增加;

18) 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后,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场地需要进一步平整, 铺筑修整施工道路以及满足桩基施工的各项条件(如施工前场地平整、压实地表、障碍物清理、表皮土、水沟、植物、杂物等施工所采取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所发生的打桩场地措施费用等)考虑在报价结算率中, 不另计算;

19) 施工便道、洗车槽设置、渣土办证费、场地占用等所有费用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另计算;

20) 投标单位需考虑土石方平衡, 多额外运土方按外运考虑, 不重复计算翻运、周转、卸载后按要求整理费用, 如项目需外借土方, 其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21) 土方开挖场内平衡后剩余土方外运, 运费按以下约定计算: ①无地下室建筑物及总图土方: 开挖后就近堆放, 扣除回填料后多余土方外运及消纳; ②地下室部分, 开挖后用作回填部分, 按场内调配运距 1km 以内计算, 多余土方外运及消纳; ③建筑垃圾(如有, 指现场拆除部分,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投标单位自行清理不再计算费用)、拆除料、桩头等外运运距按 5km 包干套用定额; ④消纳地点具体以行政执法批复为准, 运距按 10KM 包干, 多

出运距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计算；

22) 泥浆（不包括渣土）工程量按定额约定计算，外运费用按 33.03 元/立方米（除税价）*结算率计算；

23) 弃置点、堆放点的场地平整、翻挖、传运等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结算率中，不另计算；

24) 弃土、泥浆、建筑垃圾外运，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处理（如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消纳等）。相关部门规定须提交外运保证金的，保证金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按规定处置，未按规定处置而导致被处罚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置费和消纳费、泥浆固化费在结算率内，不另计算。

25) 主要施工机械进出厂费按已审批的施工方案中的机械型号和数量确定，实施过程中，以上约定的大型机械投入使用数量不得少于以上约定，其余大型机械比如塔吊、施工电梯等按相关专项方案计算；

26) 钢材焊缝重量不另计算，视作已经包括在相应定额工作内容内；

27) 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包括在企业管理费中的检验试验内容由业主单独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检测的，施工单位需要无偿配合见证取样；

28) 回填后如遇后浇带施工需要排水的，费用包含在结算率内，不另计算；

29) 桩吊筋作为措施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结算率内，不另计算；

30) 脚手架、模板支撑架应满足江苏省及扬州市建设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费用按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约定计算：①模板及支撑架（除超危支撑架外）按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工程量及套用定额；②超危支撑架相关定额按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套用，工程量按专家论证通过的方案计算，材料租赁使用费按信息价计取；③脚手架按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算；④不执行关于模板及支撑架的省补充定额；⑤脚手架、模板支撑架由于搭设方式及材料与定额不同引起的差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结算率内不另计算；

31) 由于部分模板安拆高度或者安拆不方便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降效或者材料损耗增大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结算率内，不另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拆支模架、模板的工艺、材料等需符合设计、规范、法规及地方规定，在符合以上规定条件下采用的模板体系形式、工艺、材料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单价内；

32) 除合同另外约定外挑悬板、雨篷、阳台、挑檐、檐沟、水平遮阳板、

空调板等模板及支撑架按定额套用不另增费用（除套用阳台、雨篷定额按定额约定可计超高外，其余均按基本层定额套用不做调整）；

33) 除止水对拉螺栓需另计堵眼费用外，其余修补堵眼费用已经包括在抹灰定额内，不另计算；

34) 专项方案论证费考虑在报价结算率内，不另计算；

35) 砌体加筋及二次构件钢筋按预埋考虑编制，无论施工时采用何种技术（如植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按预埋计算，不另计钻孔植筋费用；

36) 钢筋工程中的措施钢筋，除楼板及基础底板的撑脚（铁马）外，其余措施钢筋(包括桩吊筋、定位钢筋等)及多排钢筋的垫铁均综合考虑在报价结算率内，发生时不另计算；

37) 在后浇带浇筑之前以及在顶板上 PC 构件运输通道上所采用的加固措施属于施工单位为保质质量、工期采用的措施，视作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予单独计算；

38) 成品构件运距、预拼装、深化设计费等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不单独计算；

39) 建筑面积计算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计算，综合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计算规则按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计算；

40) 幕墙脚手架、外墙饰面脚手架优先利用外墙砌筑脚手架，相同界面不得重复多次计算脚手架费用；

41) 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按要求对已有建筑物、周边环境等监测、保护等费用，综合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计算；

42) 本项目通信、电力、燃气、水务工程等设计、排水排污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取得相关职能的认可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本项目承包人对对外分包的工程，无论分包价格是否与投标价存在结算率差异，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编制、结算时均不得要求调整计量计价规则或要求发包人补偿。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其附件，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的费用或风险，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后，合理报价。

3、预算审核相关约定

依照上述计算方式、计价依据编制完成工程费用施工图预算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预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再报发包人按要求审核确定。经审核的工程费用预算造价乘以工程费结算率后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4、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如发现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按实调整，并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控制的责任和风险。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量部分结算办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结算。

5、竣工结算办法：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计价依据同预算编制一致，并结合结算率方式结算【本工程的工程费结算率一次性包干，建安工程费结算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工程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实结算（但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增加工程量，不予追加；如减少工程量，则按照计价依据按实计算）。除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价格可以调整的外，其他均不得调整。

6、结算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再报发包人按要求审核确定，工程结算价以其审核结论为依据。

7、总价措施费：按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取；

8、单项措施费：1) 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照清单定额计价原则方式计取；其中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计取，正常情况进出均按1次计取。

9、特殊单价措施费，如：基坑支护、降水、高支模等费用，需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经各方专家论证后按最优方案计算。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计取。

10、规费、税金：按费用定额及政策性文件计取。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计费、暂列金、总承包其他费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日处理 100 吨鲜牛奶、6 吨乳清粉蛋白分离提取综合利用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7) 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

2. 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阶段

(1) 制作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内容；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日处理 100 吨鲜牛奶、6 吨乳清粉蛋白分离提取综合利用项目
2. 建设单位：瑞达盛夏（扬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高邮经济开发区
4.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66665.03 m²，约 1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 m²。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免疫蛋白分离提取生产车间，压缩饼干、营养棒、电介质水、蛋白饮、口服液、喷雾剂、漱口水、牙膏、牛奶等功能性食品生产车间，活性水车间，研发展示中心，立体仓库，辅助用房等

5. 工程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59008.90 万元。

二、基本设计技术指标

- 1、用地面积：约 100 亩
- 2、容积率：不小于 1.2

三、项目设置要求：

建设用地的总体规划方案与单体建筑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建筑单体包含免疫蛋白分离提取生产车间，压缩饼干、营养棒、电介质水、蛋白饮、口服液、喷雾剂、漱口水、牙膏、牛奶等功能性食品生产车间，活性水车间，研发展示中心，立体仓库，辅助用房等。根据产业使用特点，合理确定建设的标准与配套设施要求。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规划指标要求。

四、设计依据

- 1、现行国家最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现行国家最新《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3、现行国家行业设计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五、项目功能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 2、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满足项目要求，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
- 3、按工程规划要点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在满足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景观等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科学、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办法。
- 4、根据园区定位与行业特性，结合建设用地的现状，综合考虑建筑产品的设计标准；满足厂区产能的使用要求；同时根据产业的特点，配置与厂房规模相匹配的动力辅助设施，满足园区的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六、设计阶段、内容及工作要求

- 1、**设计阶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委托方通过设计审查，以及现场技术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 2、**设计内容：**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包含方案优化、报批报建）；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室外道路、红线内综合管网（不含燃气、蒸汽等压力管线设计）、景观绿化）；室内装修专项设计（部分研发车间的智能化、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安装过程中的辅助技术配合；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必须承担的工作范围。
- 3、**设计要求：**

(1) 要求建筑设计能满足压缩饼干、营养棒、电介质水、蛋白饮、口服液、喷雾剂、漱口水、牙膏、牛奶等功能性食品生产车间的生产工艺要求。并合理配备仓库、办公楼及其他生产配套用房。

(2) 要求设计能满足不同的生产工艺的需求。厂房、仓库、办公的平面和竖向布局要考虑近期生产和远期生产的综合需求。要与用地周边的市政条件、自然环境有良好的匹配。

(3) 应充分考虑地上建筑及本工程的安全、经济、合理性；

(4) 满足规划退让要求；

(5) 合理控制与周边建筑之间的距离；

(6) 应能满足消防相关技术要求；

(7) 总图中统筹处理好道路、消防登高场地等与建筑的布局关系。

七、方案设计成果及进度要求

1、设计单位应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一套方案，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①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②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③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2、以上必要的图纸应包括：

(1) 设计说明，表达设计构想，设计意向；总体规划设计说明包括用地分析、规划设计理念、设计分析、建筑方案设计说明等。

(2) 彩色总平面图（能完整体现各类出入口位置等）；

(3) 总体鸟瞰图及单体效果图；

(4) 建筑单体平面图、剖面图；

(5) 结构桩基础图、结构平面布置图；

(6) 其他与方案设计有关的图纸及内容；

3、进度要求（合同要求）：

①设计方案文本：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文件。

②方案报审文件：设计方案布局通过发包人确认后如有修改意见 10 日内提交修改方案文本报区规划审查委员会审核。

③全部施工图：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内（方案审批通过后不超过 28 日）提供后续施工图设计。

4、成果形式

(1) 成果包括：设计方案图、电子文件。

(2) 包括以上内容电子文件的光盘须含有设计文件的 dwg、PDF 格式。

八、后续服务要求

1、如果投标人中标，应保证无条件做好与招标人、监理单位、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承包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2、招标单位将依据区规划审查委员会要求，对设计方案组织多轮方案评审，设计单位必须保证每次准时到招标单位（或区政府）指定地点汇报。如不能准时到指定地点汇报，则视为设计单位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3、设计单位应配合业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4、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需要投标单位现场跟踪、全程技术服务。招标单位不另支付费用，招标单位不承担投标单位派驻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等所有责任。

5、投标单位在工程开工后须服从招标单位管理，进行现场跟踪、全程技术服务，直至工程竣工结束。

6、保证设计质量达到招标人的各项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标准，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建安工程费				
2.1	建安工程费				
2.2	……				
3	设备购置费				
3.1	设备购置费				
3.2	……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4.1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5	暂列金额				
5.1	暂列金额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